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其中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 (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266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可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0%）及配售初步提呈的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9樓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樓

2.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馬頭角道分行	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備指示於各方面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黎氏企業公開發售」），並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2月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2月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在(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lai-si.com)刊發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2017年2月9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股份代號2266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香港，2017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